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2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02月21日（星期二）13:30-14:3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石館長櫻櫻、賴特助弘程、傅國際長秀仁、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林中心主任金成、蔣中心主任博欽、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李海外實習長志成、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程院長榮祥、吳主任嘉生、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顧主任意如、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吳組長茂德、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康組長筆舜、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湯組長恬恬（傅國際長秀仁代理）、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洪主任鵬程、蔡組長振璋、楊組長順評、林主任家樑

請假人員：黃主任素珍、韓組長政道

應到：56位 未到：2位 實到：54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沈靜萍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相信在春節及共休期間大家都已養精蓄銳，準備迎向新學期。假期中許多主管、同仁仍然繼續為學校努力、積極招生，學務長、總務長及校安人員為學校留守值班，文書組張組長也常常到校處理公文收發，對於同仁們持續推動重要業務深表感謝。不過，若日後遇到較長假期的情形，請各單位主管於共休前盤點所承辦之公文，或請承辦人留意公文進度，有需要仍可協調相關單位於共休期間完成公文用印或簽核事宜，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及時處理，或形成業務延遲辦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校基庫的基準日為3月15日，請各系儘速完成學生註冊情形追蹤。

（二）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申請將於3月17日進行簡報，預計5月核定補助金額，現階段經費使用原則如下，請各單位配合：

- 1.各單位如需新增人事費，除非有緊急必要，否則請待經費核定後再處理。
- 2.原本「與高中職資源共享」項目已以「展現教學成果」取代，此部分與招生較為相關，目前規劃仍維持原經費額度，三院平均，若核定金額較多，將會再有所挹注。
- 3.各系如欲推動學生取得證照，可支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學生考照費用，但該證照須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與就業相關，勿透過必修課程輔導考照。希望除了實習之外，證照取得也能成為各系展現教學成果之一環，以利招生。

##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上週期初導師會議已報告上學期休、退學各項統計，前五名原因中「經濟因素」僅占 3.7%，可見學務處各項補助措施對留生有其成效。請各院系就留生策略進行討論，如有卓見，歡迎在適當場合提供大家參考。

(二)中央已大幅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請各位協助宣導配合執行。

**稅組長尚雪報告：**因應 3 月 6 日起室內佩戴口罩規定的鬆綁，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指示，校園內仍須配戴口罩場所與人員如簡報所示，另經詢問各教學單位，教室的部分除餐管系、旅展系及資料系部分課程有特殊需要，師生應一律佩戴口罩之外，其餘一般課程及室內環境則是自主佩戴，也請三個系的同仁至衛保組領取口罩，提供學生備用。建議各位師長屆時若就個案應否佩戴口罩有所疑慮，請採勸導方式，避免發生衝突。目前需要通報的情形包括確診者與入境者，由衛保組收案後進行衛教。相關規定都會依據疫情中心與教育部規範滾動式修正。

The image contains three posters from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僑光科技大學) regarding COVID-19 mask regulation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 Poster 1 (Left):** Titled "調整本校室內佩戴口罩之規定" (Adjusting the Mask Wearing Regulations in Campus Buildings). It states that the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since March 6, 2022. The reporter is the Health Protection Group Director, Shang Xue. Date: February 21, 2022.
- Poster 2 (Middle):** Titled "112.03.06起調整本校室內佩戴口罩之規定" (Adjusting the Mask Wearing Regulations in Campus Buildings from 112.03.06). It lists three categories of mask requirements:
  - 仍須佩戴口罩 (Still Required to Wear Mask):**
    - 校園內: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校車)。
    - 確診同學:居家隔離期滿(第6天)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密切接觸者、入境者:於7天自主防疫期間。
  - 建議佩戴口罩 (Suggested to Wear Mask):**
    - 餐管系:禮儀大樓餐管系專業實習教室、餐飲實習課程。
    - 旅展系:客務管理與實習、旅館英文課程。
    - 資料系:圖書大樓8906-8908、8918電腦教室、密臣樓334電腦教室、所有在電腦教室上課的課程。
  - 自主佩戴口罩 (Self-Required to Wear Mask):** 室內空間
- Poster 3 (Right):** Titled "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通報及入校流程" (Adjusting Reporting and Entry Procedures in Response to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It shows two flowcharts:
  - 確診者 (Confirmed Cases):** 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5+N, N=0-7 days). Process: 導師通報 (Teacher Reporting) → 衛保組收案 (Health Protection Group Case) → 自主健康管理 (Self-management: classmates isolate at home, wear masks on campus).
  - 入境者 (Entry):** 自主防疫 (Self-Prevention) (0+7). Process: 導師通報 (Teacher Reporting) → 衛保組收案 (Health Protection Group Case) → 自主防疫 (Self-Prevention: health protection group confirms symptoms, wear masks on campus).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住宿生由宿舍統一管理及確認快篩結果。" (Residential students are managed and confirmed by the dormitory.)

**林教務長群博：**之前因為防疫而管制校外人士入校，包括修課，此部分是否回歸正常？

**蔡學務長源成：**原則上是。

**余校長致力：**請衛保組盤點之前因疫情而制定的特別規定，檢視是否立即不予適用、回復正常，或者還有適用必要、適用的範圍與程度，並滾動修正。

##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人文書院結構補強及積中堂無障礙電梯工程預計分別於 2 月底、6 月底完成，接著將進行仲玉樓結構補強作業。

**余校長致力：**日前秘書室接獲自稱為學校友人的來信，提醒中清路某路口的學校路標已因髒汙而無法辨識，因此請事務組同仁前去處理，也請補充報告。

**賴組長崇仁：**有關本校路牌的設置，是因為當初水滴經貿園區在規劃之際，道路改了很多遍，為避免外縣市學生及家長找不到本校位置，因此從四個方向設置了多面學校路牌指標，另外台中市政府也有在臺灣大道、黎明路口設置本校路標。這次處理過程也檢視了其他位置的路牌，確認狀態皆完好且並無髒汙。

**余校長致力：**在招生如此艱困的時候接獲這封來信，實在非常感謝。除了路牌之外，之前也曾提到校內各佈告欄的使用管理，各單位張貼完布告後可能就忘了再予檢視整理，長年累積下來形成外觀不雅的結果，接下來會有許多高中職師生、家長蒞校參訪，故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調推動如何規範，也請各單位確實檢視一下佈告欄的張貼使用情形。

####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 (一)本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計有 20 件，感謝諸位指導老師的辛勞。
- (二)有關 110 校務評鑑結果的追蹤管考，請各單位先行檢視自我改善措施及配套法規是否需要修正，留意工作時程，研發處將在 3 月份請各單位提報，預計 5 月份完成書面報告，6 月送交台評會。

#### 五、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 (一)未來寒假考慮依據政府所規定期間辦理。
- (二)教師若有擔任導師，請假時須於假單上填寫職務代理人，請各系宣導。
- (三)各單位人員之聘用及離職因涉及勞保、公保相關作業程序的辦理，故請各單位務必先完成簽核，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 (四)年終績效獎金已與教師評鑑脫鉤，預計於 6 月份辦理各系招生績效彙整。

#### 六、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七、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3 月份將進行校基庫填報作業，經檢視，目前圖書借閱執行率大約只有 2 成。先前教育部也十分關心本校的借閱率，要求我們提出說明。而本學年度因學生流失，大一新生班級數從 110 年 30 班減少為 111 學年度 22 班，直接影響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人次及流通率，因此圖書館調整了借閱流通基準數，從 12 萬 5 千降為 10 萬 6 千。去年因疫情影響，實際流通數為 7 萬，而目前上學期僅 2 萬 3，因此下學期需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導借閱，也可透過較方便的電子資源利用方式來提高借閱率。

#### 八、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去年 12 月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為落實與會委員所提出的想法與建議，秘書室整理了分辨表如會議附件，請各單位提出回應與具體作法說明，未來將於行政會議追蹤管考，若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也歡迎各單位提出。

**余校長致力：**校務發展委員會在許多學校被視為提供校務發展重要想法的機制，歷次校務評鑑、教育部獎補助及高教深耕計畫等場合，審查委員都常常詢問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的運作與實質功能。目前校務發展委員會依規定每年開會至少一次，希望接下來能夠針對委員的建議建立追蹤管考機制，請各單位依分辨表所載予以回應或提出具體說明。

####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有關各類專班招生進度報告如下：

- (一)112 學年度資科系新南向（菲律賓）專班第一班目前已有 57 人報名，第二班待教育部核定後也將陸續展開招生，二班共計 80 人。
- (二)產學攜手 3+4 僑生專班部分，感謝餐管系陳主任協助至慈明高中進行講座，第一班 45 位學生於今年 6 月畢業後將進入本校就讀，第二班 47 人則是預計明年入學。另外慈明高中也與本校資科系合作 3+4 專班，名額計 90 名，據慈明高中回報，招生已達 9 成，預計 3 年後進入本校就讀。

**余校長致力：**境外生專班是少子女化環境下重要的生源，提醒國際處及各單位，教育部對於這類學生在台學習訂有許多的管制規範，包括各類文件、學校應提供的輔導等，之前教育部也曾經到校訪視，所提出的意見也都要落實改善，



因為執行績效將作為未來專班申請准駁的重要依據。所涉及的事務也需要各單位協助配合，因此請國際處彙整待辦事項清單，避免有所遺漏。

**蔡學務長源成：**若慈明高中 3+4 專班學生有住宿需求，學務處將配合執行，妥善規劃。

**程院長榮祥：**有關新南向專班學生的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事項，已和資料系劉主任討論確認，相關資料也都已經備妥。

####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3 月 1 日將舉辦校園徵才活動，請各位主管廣為宣傳，請學生踴躍參與。

(二)本年度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徵件期間至 3 月 9 日止，可申請類別包括資工群、商業群、管理群、家政餐旅群、工業設計群、多媒體等類群，皆可與各院系專業對接，請各院系多多提出申請，爭取佳績。

**余校長致力：**3 月 1 日徵才博覽會是本校重要活動，請各單位全力支援。另外，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是教育部衡量學校辦學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也愈來愈重視這項競賽，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帶動學生提出申請，且透過專題製作實質上也能帶給同學們學習成長、乃至未來就業相當的幫助，如果能有所成果，對招生也是一項利多。請產學長盤點過去申請情形、各院推動結果，在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各位主管推動上如遇困難或有所建議，也請提供給產學長彙整。本校在校外實習方面做得很好，但實習人數占大四學生半數而已，因此也必須透過專題製作的推動，結合競賽，提升大四另外一半非校外實習同學們的學習成效。

**蔡學務長源成：**補充報告 3 月 1 日為今年全國第一場大專校院校內徵才博覽會，學務處將通知大三、大四導師利用班會時段帶學生至會場，並列入班會紀錄。也請諮輔中心屆時集合資源教室同學，一起參與這項活動。

#### 十一、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三、資訊中心（林中心主任金成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目前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確診後須執行 5+N 日居家隔離，該期間須請專、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

**余校長致力：**若有專、兼任教師因確診無法上課，一方面請教務處及各系協助並確認課程調整安排，不要因此影響教學品質，另有關請假與衛教部分也請環安衛中心確實執行。

####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本校男子籃球校隊在今年 UBA 聯賽最後階段打出四連勝，不但公開一級保級成功，也獲得全國第十的名次，為校史寫下新紀錄。但現今大專籃球競爭激烈，前 16 強學校中 8 校有外籍生助陣，未來可能更多，今年本校預計將有一位巴西籍學生加入，目前尚在積極聯繫中。希望下年度成績更上一層樓，進入前 8 強。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各單位網頁重要資訊如人員、課程公告及法規等，原則上應在每學期開學前完成更新，本學期公關處將在3月初進行查核。

**余校長致力：**先前因辦理教學品保評鑑及校務評鑑，各單位皆已調整、更新網頁內容。另外，各單位也要思考如何站在使用者、學生或家長端的立場來設計構想網頁內容，吸引對本校、各系有興趣者之目光，增加瀏覽停留時間並獲得所需的資訊，以利招生。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112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目前進入第2週報名，目前有16位考生報考，預計尚有20位有機會完成報名，仍麻煩各位師長廣為宣傳，並感謝多位主管介紹學生報考。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一)有關高較深耕計畫展現教學特色部分，由於各系多半是搭配課程來規劃並執行，尤其下學期往往才是成果展現的重要時段，若第二期計畫經費至5月才核定供各系運用的話，執行上將形成困難。

(二)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方面，因為申請時程是3月初，但畢業專題為學年課程，通常到下學期中才会有相當成果，3月初的成果並不完整，而無法參與競賽，這是目前執行上遇到的困難。

**林教務長群博：**第二期深耕計畫經費總額雖然要到5月才會核定，但教育部目前已經按第一期計畫經費預撥3成給學校先行使用，因此相關業務仍可按期執行，僅新增人事費部分需待總額核定後再行處理。但因整體經費尚未進行分配，故請各單位運用經費時請暫以簽呈方式辦理。

**丘產學長添富：**今年1月企管系舉辦創新創業實務競賽中，已有為數不少的完整作品，都可以順利接軌教育部的實務專題競賽。且這項競賽並未要求參賽學生須為大四，換言之各系任何一個年級的專題課程皆可培養出適於參賽的作品，而不限於畢業專題。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大學學測成績將在23日寄發，3/20~3/24學生選填志願，3/30第一階段放榜，本系配合相關時程積極招生，希望能有好的成果。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林主任家樑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語言中心（顧主任意如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一)開學時已請各系調查休學期間屆滿、應辦理復學同學之情形，經各系老師輔導，大約 40 位同學中，創設系復學 2 位、多遊系復學 4 位、工設系復學 2 位、資科系復學 2 位，共 10 位同學復學，另外也有幾位同學辦理繼續休學。其餘沒有意願復學或連繫不上的同學，老師們也都告知或留言未來可透過轉學方式回到學校完成學業。

(二)數發部計劃在本校建置 5G 校園環境，將會是全國民間與企業首創 5G 專網，其他學校所宣稱的 5G 其實都是透過中華電信與校外廠商已建置好的網路。目前設資院 5G 實驗室已著手相關程序，希望儘早完成，包括購入相關設備、依數發部公告申請執照等，以作為本校特色招生的亮點，提供高中職端體驗操作及教育訓練。另數發部為實際推廣資策會或工研院一些成熟的技術，將規劃相關計畫來執行，有興趣的教師也可多留意。

三十一、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議決。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正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如附件 1，P8-10）。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4:35）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三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共計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共計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應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外實習非僱傭關係版本合約，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四、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各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 五、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六、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一) 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二) 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三) 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業師輔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公部門獎助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